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处函〔2017〕0048号

## 关于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金明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周金明,时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,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4月8日期间,周金明担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旗滨集团"或"公司")独立董事。在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1月12日不到6个月的期间内,周金明利用其控制的"谢某滢"账户交易旗滨集团股票,累计买入66,700股,买入成交金额560,538.00元,累计卖出63,700股,卖出成交金额649,430.00元,余3,000股未卖出,累计盈利为49251.43元。周金明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周金明的上述多笔股票交易中,于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22日发生的交易行为,距旗滨集团2015年半年报披露日尚不满30日,同时构成敏感期(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)内交易股票的违规行为。

综上,周金明时任旗滨集团独立董事,在不到 6 个月的期间 内,控制"谢某荣"账户多次交易旗滨集团股票,构成短线交易和 敏感期交易股票的违规行为,且违规交易数量和金额巨大。周金明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金明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周金明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同时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